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学〔2018〕8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 研究生登记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原《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中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完善情况的项目和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将新修订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格式印发给你们，新版《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从 2019

届高校毕业生开始启用。

请各高校按照新版格式自行印制《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省教育厅不再统一印制。

- 附件：1.《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格式（16K 纸张）
2.《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格式（16K 纸张）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